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期间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此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1召开了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6年2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0.00万股(含14,0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7,12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120.00	17,120.00
合计	57,120.00	57,12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存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贷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发行对象、认购方式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保持一致、不做调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调整内容编制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调整等原因，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15年12月公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内容如下：

1.章节修改

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2.特别提示

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以及发行价格。

3.释义

修改了“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释义。

删除了“重资高海公司”的项目释义。

4.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修改了《(二)太原重工的项目规划》。

5.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修改了《(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第三节 股票发行费用

修改了《(三)发行费用》。

7.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露的程序

修改了本次发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露的程序。

8.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露的程序

修改了本次发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露的程序。

9.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改了《(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10.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了《(一)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及批露事项的描述

修改了《(二)风险因素》。

12.公司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化情况

修改了《(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化情况》。

13.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修改了《(一)市场风险》。

14.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内控和分析

修改了《(三)产品认证申请风险》。

15.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内控和分析

修改了《(三)产品认证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公司未修订《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召开日期：2016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10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

200 关于上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行业分析及定价方式 √

202 行发数量 √

20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4 议案有效期间 √

3 (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部分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日期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16/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期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设股东发言环节，股东提问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提出，由公司有关人员回答。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在会前发放，股东如有需要，可自行领取。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